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因暂时无法履职,授权公司董事陈岳忠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余孟川先生代为行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于近日得到有关部门通知,获悉公司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被刑事拘留,正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暂时无法正常履职。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相关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宁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赵亮先生和马峥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存在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赵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欧阳旭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峥先生和欧阳旭峰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欧阳旭峰先生简历

欧阳旭峰,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欧阳旭峰先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普冉半导体科创板IPO项目、艾为电子科创板IPO项目、国光电气科创板IPO项目、泰坦科技科创板IPO项目与再融资项目、鸿安机械创业板IPO项目、臻宝科技科创板IPO项目等。

欧阳旭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4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邵雨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邵雨田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6,993,916股 |
| 持股比例 | 4.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993,916股 |

注:上表“IPO前取得”含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每10股转增4股,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邵雨田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174,4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24,8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49,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3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邵雨田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6)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承诺;(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邵雨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邵雨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邵雨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向上海南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贤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2亿元。协议签署后,南贤公司已于2025年8月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南贤公司已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27,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0%。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德锦 | 是 | 330 | 否 | 否 | 2025年10月28日 | 2026年4月29日 | 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5.97% | 1.60%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西藏德锦 | 5,530.73 | 26.81% | 2,430 | 2,760 | 49.90% | 13.38%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0月29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13.48元/股),则本次“晶能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 02074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A |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20748 | 020749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1)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1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402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025 | 02402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 < 500万元 | 0.80% |
| M ≥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T)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1.50% |
| T≥7日 | 0% | 0%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和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